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航处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险品通告第 1/2017 号

防止未经申报的锂电池货物

未经申报的锂电池事故

本处最近收到若干危险品事故报告，涉及从香港出口的空运货物内未经申报的锂电池。当中有些事故是来自**电子商贸业界**的空运货物。虽然在空运提单和舱单中说明的货物类别，大多是「**胶壳 (plastic shell)**」、「**牛仔布样板 (denim sample)**」、「**发光二极管灯 (LED lamp)**」、「**流动电话胶壳 (mobile phone shell)**」、「**适配接头 (adaptor)**」、「**衣物 (clothes)**」、「**鞋 (shoes)**」和「**玩具 (toy)**」，但货物内容**包含锂电池**（不论是以后备电池或「**装在设备中的电池**」形式托运的锂电池），且没有在空运提单和舱单中充分说明和反映。本处正就有关事故进行调查。

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的责任

鉴于在空运过程中未经申报及不恰当处理锂电池可引致的后果非常严重，因此危险品事务组现谨提醒空运业界在接收所有空运货物（包括集运货物）时，都应该加倍留意。如怀疑货物包含未经申报的锂电池，必须向付运人（包括电子商贸业务伙伴）确认，并在适当时仔细检查有关货物。倘若发现未经申报的锂电池，一律不得接收相关托运货物，并须备存拒绝接收货物的记录最少六个月，以供检查。

违反《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

付运未经申报的危险品(例如锂电池)会构成违反《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规例》(香港法例第 384A 章), 涉案的付运人及 / 或货运代理人可被检控。一经定罪, 可处罚款 250,000 元及监禁两年。

此外, 对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付运人和货运代理人, 本处亦可加强监察和施加额外的检查规定。相关人士亦必须向本处提供补救行动计划, 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 2910 6982, 2910 6986 或 2910 6981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 完 -

发出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